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晉鴻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20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231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1 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93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25號、第749號為不起訴處分，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上開規定，應予依法追訴。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

01 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吸
02 收，不另論罪。被告以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熱之方式同時施
03 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施用第一級毒
04 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5 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6 四、爰審酌被告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有法
07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其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
08 猶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足見被告漠視國家杜
09 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戒除毒癮之自制能力薄弱，所為應予非
10 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學識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
11 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暨其
12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18 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曉怡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綉燕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常股

115年度毒偵字第2034號

被 告 A 0 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1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93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25號、第7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能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12月10日晚間某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村○○街00號居所內，同時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熱之方式，各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完畢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其涉嫌公共危險案件，另案提起公訴)。嗣其於114年12月12日13時20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中市太平區中平九街與太平十六街交岔路口時，因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而為警攔查，警方經徵得其自願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1於警詢及本署偵查	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

01

	中之供述	載時間、地點，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且為警查獲採尿送驗等事實。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證明被告尿液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以一施用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法從一重處斷。再被告於警詢中供述其施用之毒品係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德」之人所購買，惟並未提供任何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資料，是本件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併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黃嘉生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林美慧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